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远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6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丰远债券A	蜂巢丰远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24	012625
该分级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蜂巢基金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 1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3)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联系人：徐方舟

直销电话：021-58800060

直销传真：021-58800802

5.2 非直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8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指定销售网点、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1天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将部分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2号）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26,954,17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25.9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76.6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069,954.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930,022.51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7月11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验[2013]02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	22,000.00	20,167.96
对子公司西双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2,500.00	2,500.00
对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	4,390.00	4,389.74
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	8,110.00	8,110.0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二期-1）—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	6,400.00	3085.1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3,600.00	0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	23,000.00	23,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3,214,133股，面值1元/股，发行价格23.49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8,694,78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47,830.88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50,677.68

(四)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1.35-3.0%	52.92

2.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天)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方向/挂钩标的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1	5,000	1.35%/3.02%/3.22%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	否
总计					5,000				

(五)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操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运营中心及时进行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3. 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及规范。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1天（黄金挂钩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15651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
发行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0.5亿元，上限0.5亿元
产品成立日	2021年8月25日
产品期限	121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3.02%/3.22%（年化）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日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向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28.SH）昆明高新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下属地支行，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22,108,294.77	8,334,111,402.95
负债总额	3,519,443,681.62	3,567,503,64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0,662,333.77	4,609,585,6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56,228.87	332,069,67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39,216.42	-148,777,715.26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08,984.74万元的4.59%，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一) 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二) 流动性风险

若公司经营突发发生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 政策风险

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9,500	59,500	392.3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9,500	0	0	9,500
合计		69,000	59,500	392.34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上表序号1为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序号2为最近十二个月累计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9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收购河北华佗药房51%股权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北华佗药房51%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6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你公司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28亿元（含贷款）收购张维军、田金萍、马志荣和郭智宏（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佗药房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评估作价与业绩承诺问题

1.根据公告，华佗药房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7.98亿元，增值率为1,128.65%；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为29.26亿元，增值率为1,184.86%。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收益法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整体价值为28亿元。本次交易预计形成新商誉约13亿元，公司总体商誉将达到47亿元；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归母净资产仅为42.87亿元，若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评估依据和测算过程，包括评估假设、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销售毛利率等重要评估参数、评估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充分说明有关评估依据和参数确定的理由，并补充披露评估说明；（2）列示交易标的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往期业绩增速与预测增速，说明预测期收入和利润增长率的确定依据与可实现性，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行业发展趋势、政策与经营管控风险；（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此前收购情况，说明标的公司评估大幅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标的公司在资产构成、房产租赁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性进行量化分析，请评估师发表意见；（4）结合上一问题，说明标的公司轻资产运营程度和经营模式是否明显异于同行业，是否会对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5）列示公司上市以来交易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并购投资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评估方法与评估溢价率，交易市盈率，以及相应的商誉原值、减值和计提情况等。

2.根据公告，交易对方对华佗药房2022年至2024年含税销售额和净利润分别作出业绩承诺，若承诺业绩未达到90%或净利润累计未达成承诺数的90%则调整估值，并由交易对方采用现金或股权方式进行补偿。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并说明承诺净利润金额与评估预测金额是否一致，以及100%业绩承诺金额与设置90%折扣补偿标准的主要考虑，相关承诺是否审慎、是否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以承诺金额的100%而非承诺金额90%的补偿标准作为参考依据，并说明合理性。

3.根据公告，本次交易约定标的公司交割日净资产不低于2.675亿元；约定如交割日标的公司净资产高于2.675亿元，上市公司需按比例向交易对方补偿；约定标的公司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交割日净资产不低于2.675亿元的确定依据与合理性，与公司前期收购交易中相关标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本次交易约定的“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净资产高于2.675亿元时的补偿义务”以及“标的公司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两项安排是否自相矛盾，请予以进一步明确。

二、商标流失与潜在担保风险

4.根据公告，华佗药房部分“华佗药房及图”商标自2019年起存在商标确权纠纷，该案目前在再审程序之中，存在商标流失的风险。若再审败诉，目标公司将不能再使用“华佗药房”或“华佗药房及图”商标，可能对目标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同时，交易约定“处理诉讼所需支付的费用在交割日后由交易对方承担”“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因使用‘华佗药房’商标和字号所引起的侵权赔偿和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

请公司补充披露：（1）华佗药房部分“华佗药房及图”商标确权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公司开始使用相关商标的时间、范围，诉讼主体、诉讼过程与一二审诉讼结果等；（2）结合品牌价值在药店经营中的重要性以及公司前期收购药店商标使用和变更的实际情况，说明相关商标流失风险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现有客户粘性和后续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3）本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到“华佗药房及图”的商标价值，并说明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4）明确交割日前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侵权赔偿费用的具体承担安排。

5.根据公告，华佗药房存在对交易对方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7,000万元，且目前相关案件仲裁庭审已经结束，尚未裁决。同时，交易对方承诺截止交割日标的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连带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担保条款以及具体仲裁过程等；（2）交易对方解决上述潜在担保责任的具体时间和措施，公司是否已要求其对相关承诺设置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3）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担保风险，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相关财务数据与整合安排

6.根据公告，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金额1.1亿元，应付股利1.2亿元，货币资金4,953.12万元。租赁负债5,914.65万元，使用权资产1.33亿元。此外，应收账款1.69亿元中，包括医保款1.06亿元，应收企业货款662.67万元、应收医院及卫生院货款5,506.37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往年分红情况和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状况，说明在交易对方拟保留少数股权共同发展的背景下，本次大额分红的主要考虑与分红资金来源，是否会增加标的公司经营成本、出现借款分红等情况，上述影响是否已在本次评估作价中予以考虑；（2）标的公司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一般租赁期限、付款安排、关联租赁占比等，并结合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构成，说明其与租赁负债余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3）应收医保款的平均付款周期，应收企业货款与应收医院及卫生院货款的业务背景、规模占比、付款周期等。

7.根据公告，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华佗药房创始人及管理团队保留少数股权继续经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华佗药房将填补公司营销网络覆盖中的相对空白区域。此外，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中，公司将在交易对方“完成标的公司资产剥离”后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40%，在交易对方“完成唐山华佗董事会设立”后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10%。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和高管构成等具体安排，并说明公司在交易对方继续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下是否能够实现有效控制；（2）结合标的公司当前货币资金情况和业务扩展规划，说明其后续发展所需资金来源和担保安排，以及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3）结合标的公司所在经营区域、采购和配送体系、关联交易情况、门店管理等，说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的具体措施；（4）交易对方“完成标的公司资产剥离”“完成唐山华佗董事会设立”的具体内容、影响和主要考虑。

8.请公司结合上述问题和本次交易高溢价、高商誉的特点，补充说明本次股权收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后续经营带来风险，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事项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等。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函件，并于9月2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风险提示

（一）2021年8月25日，公司收盘价为254.9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3.94倍；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4.3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聚乙二醇衍生物及技术服务，2021年上半年，国外收入占比达到57.84%，占比相对较高，而宏观经济波动，包括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全球经济增速中短期内有所下滑，可能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

（三）2021年8月26日，公司将有7名股东，所持合计20,987,543股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92%，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2021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20年同期增长86.2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1.64%，下半年研发费用可能继续增长，可能对全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1年8月25日，公司收盘价为254.9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3.94倍；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4.3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聚乙二醇衍生物及技术服务，2021年上半年，国外收入占比达到57.84%，占比相对较高，而宏观经济波动，包括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全球经济增速中短期内有所下滑，可能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

（三）2021年8月26日，公司将有7名股东，所持合计20,987,543股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92%。公司已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2021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20年同期增长86.2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1.64%，下半年研发费用可能继续增长，可能对全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披露文件

《（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70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贵文旅”）、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海峡”）、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筑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参与了贵溪市白鹤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模式，以下简称“白鹤湖项目”)的投标。其中，中建海峡为联合体牵头人。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jxsggzy.cn/）于2021年8月25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中建海峡成为白鹤湖项目的第一中标排序单位。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项目预中标主要内容

1、建设单位：贵溪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贵溪市白鹤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模式）

3、工程地址：贵溪市白鹤湖现代产业园

4、建筑面积：5326.9㎡

5、招标范围：1）设计范围：按招标人约定的建设目标要求完成包括初步设计深化（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内容；2）采购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最终以发包人书面确定的采购内容为准；3）施工范围：完成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合同约定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所有合同约定内工作；4）运营范围：项目运营期间得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负责项目融资，引进各业态运营商，多业态运营（多业态为：购物、餐饮、住宿、休闲、交通等），运营维护等。

6、第一中标排序单位名称：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投标报价：132,137,275.00元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中建海峡负责项目的采购及施工；江西省建筑设计院负责项目设计；国贵文旅负责项目运营及5,000万元的运营投资资金的投入。

三、该项目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告的白鹤湖项目预中标事项，是公司落实董事会确定的“突出旅游主业、聚焦旅游大消费”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该项目，全力保证项目质量，积极提升项目的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国贵文旅所在的联合体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该项目的总金额、实施方案等具体内容均以国贵文旅所在的联合体成为中标人后，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目对公司盈利的具体影响；

3、该项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贵溪市白鹤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模式）[中标候选人公示]》；

2、《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1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